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崑山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060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易字第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AVZ-0855號「自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車」；
- 2.同欄一、第3行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後補充：「自用小客車」；
- 3.同欄一、第7行並下車後補充：「走至甲○○前開車輛駕駛座左側」；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2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又被告駕車至告訴人甲○○所駕車輛右前方踩煞車，後停車在告訴人所駕車輛之前方，並下車向告訴人叫囂，阻礙告訴人駕車行進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1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
02 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過失傷
04 害等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5 附卷可佐，素行難謂良好。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
06 紛爭，僅因不滿告訴人鳴按喇叭，竟以駕車阻擋告訴人所駕
07 駛之車輛，將告訴人攔下，並向告訴人叫囂之方式，妨害告
08 訴人行車自由離去之權利，且造成其他用路人、駕駛人心理
09 恐慌及危害交通安全，顯見被告法治觀念不足，自我情緒控
10 制能力欠佳，所為顯不足取；且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1 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
12 時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13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綸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張語恬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060號

06 被 告 乙○○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屏東縣○○鄉○○街00巷00號
08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上午10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南路往屏東市方向
15 行駛，適有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沿同向路段在
16 前行駛，乙○○駕車至甲○○所駕車輛之右側，甲○○因而按
17 喇叭示警，乙○○竟基於強暴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旋
18 駕車至甲○○所駕車輛之右前方踩煞車，甲○○再次按喇
19 叭，乙○○遂停車在甲○○所駕車輛之前方，並下車向甲○
20 ○陳稱：我叫你下來，我叫你下來，你在叭三小，想要吵架
21 嗎？怎樣啦，不就繼續叭，不用看了啦，再繼續叭呀，叭給
22 我看呀等語，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甲○○行使正常駕車前行
23 之權利。嗣經甲○○報警處理，員警調取行車紀錄器畫面
24 後，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

01

	中之供述	攔下告訴人甲○○所駕車輛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3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上開言語，另涉有刑法第309

04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云云。按行為人內心有無侮辱他人

05

之意思，應就其言論內容比對前後語意，綜合客觀情狀為整

06

體考量，以探知行為人真意，並非一有非正面性用語出現，

07

即屬公然侮辱罪。亦即，應以行為人之性別、年齡、職業、

08

教育程度、行為時之客觀情形、語言使用習慣、前後語句之

09

完整語意、陳述動機及前後因由等綜合判斷之，臺灣高等法

10

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上易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訊

11

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妨害名譽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是要問

12

甲○○為何要按喇叭叭我等語，經查，被告係因行車問題而

13

遭告訴人按鳴喇叭，因而下車對告訴人陳述上開言語，審酌

14

當時客觀情狀，被告其主觀上應係針對告訴人之上開行為，

15

而提出質問之意見，尚難遽認被告有何公然侮辱之主觀犯

16

意，揆諸上開說明，自難遽以公然侮辱之罪責相繩，本應為

17

不起訴之處分，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部

18

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19

分，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 紀 忠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04

書 記 官 侯 明 芳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